兰溪市企业用水量蒸发蒸腾情况认定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5〕39号）和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溪市财政局、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兰溪市水务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关于印发<兰溪市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兰建设〔2023〕3号）精神，为做好我市企业用水量大量蒸发蒸腾情况的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产品不属于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

（二）生产中存在大量蒸发、蒸腾行为，蒸发蒸腾量与用水量（公共用水和自备水源的用水量，下同）百分比大于30%。

（三）申请日期前12个月的累计排水量与用水量的百分比小于60%。

（四）规范办理取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五）污水排水口需安装流量计等计量设备，流量计安装及日常维护费用需企业自行承担。

（六）企业内部原则上需完成“一厂一口”改造（即一个污水口，一个雨水口），若因地势等原因无法整合的需在每个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等计量设备。

（七）企业内部需完成雨污分流整治且通过住建局、生态环境兰溪分局及属地验收。

二、申请资料

（一）大量蒸发蒸腾情况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

（二）环评报告及批复。

（三）水平衡测试报告（需请有资质第三方提供的检测报告）。

（四）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资料。

（五）企业内部管网测绘资料（需提供CAD版本雨污管网走向图，图纸内需标明雨污管网走向、管径、检查井位置、接入市政管网位置等信息）。

三、部门职责

（一）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钱江水务有限公司等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指导、审查和综合认定等具体工作。

（二）市住建局负责牵头开展企业大量蒸发蒸腾的认定工作，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审核认定，负责核实企业排水的情况、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情况及办理排水许可证情况。

（三）市经信局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为工业企业，其产品是否属于以水为主要原料以及生产工艺中是否存在蒸发蒸腾情况。**其他行业企业由各自主管部门进行审核认定。**

（四）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负责核实企业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核实污染企业初期雨水是否按要求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排放的情况，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偷排、私设暗管等情况，核实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情况、核实排污口是否安装计量设备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并核对污水排放量等。

（五）市水务局对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及自备水取水量进行核实。

（六）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

（七）钱江水务有限公司等供水企业负责核实自来水售水量。

（八）市发改局、财政局按照部门职责承担相应工作。

申请认定的企业要实事求是，数据资料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造假行为，一律取消认定资格。

四、认定程序及结果实施

（一）申请。企业按照前述规定向市住建局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二）受理。市住建局审查申请材料提交是否齐全，数据填报是否完整。

（三）审查。市住建局组织相关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联审，并填写《部门联审表》（附件2）。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企业不予受理并退回申请材料；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四）公示。市住建局将审查通过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举报投诉的，应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处理。

（五）认定。市住建局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复核通过的申请企业，出具《企业用水蒸发蒸腾认定通知书》(下称认定通知书）并公开发布；对相关部门审查未通过或公示过程中有异议、且经复核不通过的申请企业出具《不予认定通知书》。

（六）实施。对市住建局出具《认定通知书》的企业，按《认定通知书》明确的时间，对相关企业按排水计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七）收费。对于按实际排水量收费企业，污水处理费每月一收，由住建局自行征收或委托供水部门统一征收（如钱江水务、城头水库等）。

五、动态管理

（一）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校核流量计并提供校核报告。若计量设备校核期间无数据或计量设备故障或数据明显失真等则当月污水费按实际用水量计取。

（二）企业因生产工艺、兼并重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市住建局，重新申报认定。

（三）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定期对企业的蒸发蒸腾等情况进行监督。

（四）若企业弄虚作假或存在偷排等违法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自被发现之日取消按排水计量收取污水处理费，并对本年度已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按用水量进行补收；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按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五）若企业认定为大量蒸发蒸腾企业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发送缴纳通知书或供水企业发送相关票据等资料后一个月内未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企业，取消按排水计量收取污水处理费，并对本年度已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按用水量进行补收；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按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施行，试行期1年 。

附件1：企业用水大量蒸发蒸腾情况认定申请表

附件2：部门联审表

附件1：

企业用水量大量蒸发蒸腾情况认定申请表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排水户地址 |  | | | | |
| 营业执照 |  | | 所属行业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手 机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手 机 |  |
| 主要产品 |  | | 取水许可证编号 |  |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 |  | |
| 前12个月自来水取水量（吨） |  | | 前12个月自备水取水量（吨） |  | |
| 前12个月排放量与取水量的百分比 |  | | 蒸发量与取水量的百分比 |  | |
| 大量蒸发蒸腾环节 |  | | 污水流量计安装 | 是□ 否□ | |
| 情况说明：（写不下可另用A4纸附页）  写企业概况，生产主要产品，取水情况，排水情况，工艺情况，大量蒸发蒸腾情况，流量计安装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1.前12个月取水量和排放量的数据以市水务局、钱江水务有限公司、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数据为准，且百分比的数据均要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1. 企业要实事求是，数据资料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造假行为，一律取消认定资格。

附件2：

部门联审表

|  |
| --- |
|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1.企业是否是为工业企业 是□ 否□  2.企业是否是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 是□ 否□  3.企业生产工艺中是否存在蒸发蒸腾情况 是□ 否□  其他：  经办人： 审核人：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审核意见：**  1.企业是否已经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是□ 否□  2.企业近12个月内是否存在偷排漏排情况 是□ 否□  3.企业是否是已按照要求安装流量计 是□ 否□  4.企业是否雨污分流 是□ 否□  5.企业前12个月排水量 吨。  其他：  经办人： 审核人：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  企业计量设施是否经验定/校准 是□ 否□  其他：  经办人： 审核人：  兰溪市市场监管局（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水务局审核意见：**  1.企业是否已经按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 是□ 否□  2.企业前12个月自备水取水量 吨。  其他：  经办人： 审核人：  兰溪市水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钱江水务有限公司审核意见：**  企业前12个月自来水取水量 吨。  其他：  经办人： 审核人：  钱江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住建局审核意见：**  1.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 是□ 否□  2.企业是否雨污分流 是□ 否□  其他：  经办人： 审核人：  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